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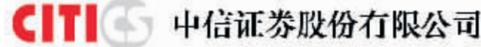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编号:临2010-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A股配股的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A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行股份...

特别提示

本行于2010年10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H股供股建议公告,并预计于2010年12月10日在该网站公告H股供股结果。在H股供股期间,本行A股股票及中行转债正常交易。H股供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

一、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编制。

二、本次A股配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2号文核准。 经上交所同意,本行本次发行的17,705,975.596股A股将于2010年11月18日上市。

本次A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1月18日 3、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4、股票代码:601988 5、本次发行前A股股本总数:177,818,910,74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A股股份:17,705,975,596股 7、本次发行后A股股本总数:195,524,886,336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行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发行股份无锁定安排,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定中文名称, 法定英文名称, 股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国际互联网网址,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类银行卡;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除经营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在内的银行业务外,本行还通过全资附属机构中银国际控股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其附属和联营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从事全球性飞机租赁业务,通过控股中银消费金融从事消费金融业务。多业并举构成本行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平台,使本行能够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也使本行能够和战略目标客户建立更稳固的业务关系,加强客户忠诚度。

二、本次发行前,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2010年11月2日)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2010年11月10日) 肖刚 董事长 0股 0股 李礼辉 副董事长、行长 0股 0股 李华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0股 0股 吴树培 执行董事、副行长 0股 0股 洪志华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黄海波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蔡高波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孙志勇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刘丽娜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姜岩松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余松坚 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凌志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Alberto Togni 独立非执行董事 0股 0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2010年11月2日),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2010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A股配股缴款日期:工行配股代码:760398;配股价格:2.99元/股。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1月16日(T+1日)至2010年11月22日(T+5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2010年11月23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1月24日(T+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工商银行”)配股方案经2010年7月28日和2010年9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10年9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79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工商银行A股股本总数250,962,348,0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股票总数为11,293,305,662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3,766,983,929.38元。 4、配股价格:2.99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2010年11月15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工商银行股份的全A股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A股配股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T+1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T+5日)前,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式 A股配股于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账户券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60398,配股价2.99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4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工行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A股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上限。 二、咨询电话 本次A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66495266。 四、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谷海、胡浩、王文彬 电话:010-6610 8608 传真:010-6610 8522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朱俊伟、程前、程璇、梁依峰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4层 联系人:秦振红、贺新、孙菁、谭汉豪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8137 3、副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郑萍、孙晓刚、叶平、严薇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58 29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方健、陈南、王培玉、徐岚、何佳蓉、李娟 电话:010-5931 2918 传真:010-5931 290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张超、梁莉、唐晖、张喻鑫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特此公告。

三、本次A股配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79号文核准。 经上交所同意,本行本次发行的17,705,975.596股A股将于2010年11月18日上市。 本次A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1月18日 3、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4、股票代码:601988 5、本次发行前A股股本总数:177,818,910,74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A股股份:17,705,975,596股 7、本次发行后A股股本总数:195,524,886,336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行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发行股份无锁定安排,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A股配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79号文核准。 经上交所同意,本行本次发行的17,705,975.596股A股将于2010年11月18日上市。 本次A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1月18日 3、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4、股票代码:601988 5、本次发行前A股股本总数:177,818,910,74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A股股份:17,705,975,596股 7、本次发行后A股股本总数:195,524,886,336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行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发行股份无锁定安排,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及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王学雷先生通过增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后,持有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低于5%。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六、截至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钱鑫力、余云霓、王学雷合计持股74,2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28.74%。钱鑫力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云霓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第七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简称,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王学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2003年起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计工程师,回转支承研究所所长,法国圣戈班集团管道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七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七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七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七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